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尽可能规避因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董事会授权期货部办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经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已审批金额，若保证金余额超出审批金额，超出部分须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期货部方可实施。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荆州嘉施利公司增资的议案》。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嘉施利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荆州嘉施利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应城化工公司拟对荆州嘉施利公司实施债转股，将其享有的荆州嘉施利公司2亿元债权转作增资款，全部用于增加荆州嘉施利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荆州嘉施利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增至5亿元，应城化工公司仍持有荆州嘉施利公司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利用应城化工公司对荆州嘉施利公司的债权，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